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基础软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0733-25181961/01

采购人: 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中国 北京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音	投标文件格式	54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0733-25181961/01

2. 项目名称: 基础软件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 104. 432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政务云虚拟服 务器和物理机 杀毒软件	104. 4324	500 套	详见采购需求。
	病毒防治类软件授权(政务 外网终端)		670 套	详见采购需求。
	电子签章系统 维保服务		1套	详见采购需求。
	版式软件维保 服务		1套	详见采购需求。
	办公软件维保 服务		1套	详见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软件授权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7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京城机电大厦16层1604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 (2)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演示视频等,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 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招标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持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 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 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 李老师, 5557366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实际楼层 15 层)1801、1802、 1803 室

联系方式: 郝金良、沈根浩、刘岳 19801902270、1503382737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郝金良、沈根浩、刘岳

电 话: 19801902270、1503382737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2.2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病毒防治类软件授权(政务外网终端)</u> 。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3. 1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i>A</i> 1	<del>以</del> 口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4. 1	样品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2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1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机长伊尔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投标保证金	开户账号: 8110701013102383606
		投标保证金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汇款原路退回。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2. 7. 2		□无
		■有,具体情形: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确定中标人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22. 1		□是
22.1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25. 5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

		〔2023〕 637 号〕 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这	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专	人送达或邮寄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 中信国联系电话: 郝金良通讯地址: 北京市	际招标有限公司;	层 1801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F号	金額 M (万元)  M≤100  100 <m≤500 100000≤m="" 10000<m≤100000="" 1000<m≤5000="" 5000<m≤10000="" 500<m≤1000="" td="" ↑00000≤m<=""><td>费率 1.20% 0.88% 0.64% 0.40% 0.20% 0.04% 0.008%</td></m≤500>	费率 1.20% 0.88% 0.64% 0.40% 0.20% 0.04% 0.008%
		法的标准收取代理	<u>个包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为计算。</u> <u>提服务费</u> 。 · <u>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u> 。	<u>基数,以差额定率累进</u>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 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 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 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 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 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

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1.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技术部分可单独成册)):正本1份、副本6份,电子版:U盘一份【WORD格式、PDF格式(应为完整的正本扫描件)】。
  - 10.1.2 ①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②投标文件另封装在1个或多个密封包内,所有密封包应分别密封、同时提交。密封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 10.1.3 密封包上均应标明:
    - (1) 根据封装内容分别标明: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
    - (2)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3)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编号/包号)
    - (4) 投标人名称:

(5)"(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 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
- 14.2 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仅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字和(或)盖章即可(联合协议除外)。
- 14.3 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外,投标人公章可用有效的专用章代替,但应提供其有效证明。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投标人根据招标 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规定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 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8.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开标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身份证明材料。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 18.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 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价格折扣声明(如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8.6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7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 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8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 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 身份证明。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 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 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 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 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 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 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 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 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 4.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 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 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 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 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 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 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 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 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 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 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 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 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8分)	业绩 (4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今,承担同类项目业绩,每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注: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合同服务内容页以及签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相关证书	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所选软件 或软件服 务的符合 性和对招 标文件的 响应程度 (15分) 整体技 术方案		投标人所投设备对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内容及参数"中参数全部满足得15分,"#"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分,非"#"出现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到0分为止。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8分;		
		(8分)	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
	方案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方案内容详实, 科学合理、可行, 针对性强, 完全符合项目
	特点及要求,得8分;
安装调试	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
方案 (8	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
	方案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
	特点及要求,得8分;
运维	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
方案	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
(8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
	方案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响应时间、反
	应速度及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售后服	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方案较完整,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响
务和质量   保证方案	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及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8分)	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方案有欠缺,合理性、可行性不足,响
	应时间、反应速度欠佳,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方案有大的欠缺、可行性严重不足,响

			应时间、反应速度迟缓,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			
			特点及要求,得8分;			
		培训	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			
		方案	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			
		(8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			
			方案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人员安排合理、配备充足,技术专业,经验丰富,分工合理,			
			能够附团队人员名单、类似项目经验说明材料,得6分;			
		译口令	人员安排较合理、配备较充足,经验较丰富,分工较合理,			
		项目实     施团队(6	能够附团队人员名单、类似项目经验说明材料,得3分;			
		分)	人员安排较合理、配备较充足,分工较合理,但专业性较弱,			
			能够附团队人员名单、类似项目经验说明材料有欠缺,得1			
			分;			
			未提供,得0分。			
		满足招标了	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			
	 	为满分。其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3	- , ,,,	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分)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4	非强制采	投标人所抄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			
	购节能产	的,得0.5	的,得0.5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按照"附			

品及环保	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
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
(1分)	0.5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
	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

合计 (100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病毒防治类软件授权(政务外网终端)。

#### 一、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为: 采购政务云虚拟服务器和物理机杀毒软件、采购电子签章系统维保服务、采购病毒防治类软件授权(政务外网终端)、采购版式软件维保服务、采购办公软件维保服务。

#### 1、政务云虚拟服务器和物理机杀毒软件

部署在政务云虚拟服务器和物理机、托管在副中心办公区 C1 楼公共机房的物理服务器、副中心办公区应急指挥楼政务外网机房部署的服务器,提供杀毒软件病毒库更新服务,采购数量为 500 套,服务期为 12 个月。

#### 2、病毒防治类软件授权(政务外网终端)

工作人员使用的政务外网计算机,提供杀毒软件病毒库更新服务,采购数量为670套,服务期为12个月。

#### 3、电子签章系统维保服务

为确保电子签章系统正常运行,包括:1套服务器端,652套计算机端授权, 出现问题由厂家远程或现场支持,采购电子签章系统维保服务,服务期为12个月。

#### 4、版式软件维保服务

为确保版式软件正常运行,包括:658 套外网计算机端授权,出现问题由厂家 远程或现场支持,采购版式软件维保服务,服务期为12个月。

#### 5、办公软件维保服务

为确保办公软件正常运行,出现问题由厂家远程或现场支持,采购办公软件维保服务,服务期为12个月。

####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主要参数	备注
1	政务云虚拟服务器和物理机杀毒软件	500	1.具备用于恶意代码防范、病毒入侵防范; 2.支持通过控制中心统一管理客户端; 3.具备遏制外部威胁传播与扩散的途径; 4.主要参数符合公安部相关防病毒标准和规范要求。 #5.本次投标的软件版本的服务期不少于1年的原厂维保服务,并提供本项目投标软件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2	病毒防治类软件 授权(政务外网络端)	670	1.具备用于恶意代码防范、病毒入侵防范; 2.支持通过控制中心统一管理客户端; 3.具备遏制外部威胁传播与扩散的途径; 4.主要参数符合公安部相关防病毒标准和规范要求。 #5. 本次投标的软件版本的服务期不少于1年的原厂维保服务,并提供本项目投标软件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3	电子签章系统维	1	1.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保服务		2.提供根据 CPU 芯片和操作系	
			统升级以及 AK 产品目录更新	
			,	
			近17 担乱服务;	
			#3.具备电子签章产品应具有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产	
			品型号证书-G》;	
			4.提供的电子签章系统维保服	
			务中的电子签章客户端兼容国	
			产和 X86 系统双重环境;	
			#5.本次投标的软件版本的服	
			务期不少于1年的原厂维保服	
			务,并提供本项目投标软件制	
			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4	版式软件维保服	1	1.具备文件管理、页面管理、公	
	务		文语义管理等功能, 可以帮助	
			用户更好的阅读 OFD 版式文	
			件;	
			#2.提供 OFD/PDF 版式文档打	
			开、保存、另存功能,可将打	
			开文档导出为图片、PDF 或	
			TXT 格式文档;	
			3.支持普通盖章、骑缝章、署名	
			章、预盖章、批量盖章等功能,	
			支持签章验证功能;	
			4. 兼 容 国 家 标 准 GB	
			18030-2022《信息技术 中文编	

			码字符集》规范并通过测试,	
			以保证显示界面原版原式呈	
			现;	
			#5.本次投标的软件版本的服	
			务期不少于1年的原厂维保服	
			务,并提供本项目投标软件制	
			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5	办公软件维保服	1	#1.本次投标的软件版本的服	
	务		务期不少于1年的原厂维保服	
			务,并提供本项目投标软件制	
			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 说明:

-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软件、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 2.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 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基础软件采购项目合同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甲方: <u>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u> 乙方: \_\_\_\_\_\_

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根 下:	据实际使用需求,要求乙方提供的	货物(以下简	j称"合同货物	]")如
采	购内容	技术规格和主要配置	成交单价(元)	数量	成交价总计
					()(((((((((((((((((((((((((((((((((((((
合计	大写金额:				
备注	该金额为含税( 甲方再行支付)	介,并且为甲方因本合同而向乙方 5 其他任何费用。	支付的全部费	用,除此之外	、,乙方无权要求

#### 第二条 交付与验收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 2.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_2025\_年\_\_\_\_\_月\_\_\_\_日。
- 3.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 4. 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 5、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2.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及时消除故障, 如不能消除故障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 3. 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 4.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 5. 乙方除满足中标商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投标时承诺的特色服务。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合同货物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即人民币\_\_\_\_\_整, 大写: \_\_\_\_\_\_\_\_。

2.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3.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
- 4.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而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 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不予更换或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需按本合同签订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期间的利息。

第七条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索的,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八条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 第十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下ヲ	EE	文)
~ ·	<b>、</b> 」	ᆣᅭ	$\sim$

甲方(签章): 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地址: 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日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日

####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附件)

本合同涉及附件如下:

附件

####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于202X年\_\_\_\_月\_\_\_\_日就技术服务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调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一下协议:

#### 第一条 安全要求

-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信息安全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相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

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 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者公章之日起生效。

#### 第四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为伍年。

#### 第五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单位及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技术保障服务的员工。

#### 第六条 保密义务

- 一、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 2.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和任何第三方。
  - 3. 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 4. 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一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的,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5. 任何一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 二、乙方保密义务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 图纸、资料、U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 2.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 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 必须访问的人员, 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 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 3.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第七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 一、 项目技术保障服务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 二、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的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的有效的补偿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 附件 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

-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 《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保守信息系统相关秘密,维护信息 系统安全。杜绝篡改信息系统源代码、程序以及考生个人信息、成绩等操作和行为。
- 二、严格遵守《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安全管理手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第三 方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介质安全管理制度》和《北京市应急管理 局机房管理规范》等安全管理制度,在驻场服务、技术支持、系统维护等活动中,诚实 守信,严于律己。
- 三、进出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场所和机房,履行登记审批程序,严格按规范流程开展 各项实施工作,禁止一切非正常用电和施工行为,杜绝引发触电、短路、火灾、伤害等 安全事故。
- 四、授权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的终端设备禁止开启无线网络共享功能,禁止将无线路由器(含便携式无线设备)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

五、服务过程中不随意探听市应急管理局内部信息或翻阅办公场所的文件资料。

六、采取内部措施,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个人、企业、机关、或其 他社会团体使用或泄露与市应急管理局有关的保密或专有信息。

我承诺履行上述义务和责任。如因我原因发生问题,将承担所引起的经济、法律等 全部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北京市应管理局供应商

#### 口令安全承诺书

为加强北京市应管理局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本司(公司名称: ,代表人姓名: )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以下口令(密码)安全规定:

- 一、复杂性。本司承诺,对运维使用的各类账户口令(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登录、数据库、中间件和软硬件设备等)和系统中存在的用户设置密码复杂性强制要求,即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及特殊字符,且长度不少于 18 位。本司将定期(至少每 30 天)更换口令,避免使用容易被猜测或破解的简单口令,如生日、电话号码、连续数字或字母等。
- 二、保密性。本司承诺,对系统相关的所有口令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透露。同时,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口令信息被窃取或泄露,包括但不限于: 将口令记录在不易被他人访问的地方,不使用公共设备或不安全网络环境进行运维操作。
- 三、单一用途。本司承诺,不在多个账户或系统上重复使用同一口令,以降低某个账户被攻破后,其他账户也面临风险的可能性。

四、合规性。本司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网络安全、数据保护的所有规章制度,对于因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而造成的任何信息安全事故或损失,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公司内部责任。

五、应急响应。本司承诺,在发现账户口令可能泄露或被盗用的情况下,立即按照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规定的应急响应流程进行报告和处理,竭尽全力将网络安全事件带来 的影响降到最低。

本承诺书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司将始终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本司愿意接受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	称(加語	盖公章):		
	日期:_	年	月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sup>1</sup>,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 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_	
	日期.	

<sup>&</sup>lt;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的证明文件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此项目进行投标。	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	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	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о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息	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	向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
日期: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_(采购	人或采购件	代理机构)	_					
	兹证明	,							
姓名	i:'	性别:	_年龄: _	职	务:				
系_			(投标人名	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单位)	负责人)	o
附:	法定代	表人(单位	立负责人)	身份	证或护员	照等身份	分证明ゔ	文件电子	件。
投标	人名称	(加盖公章	音):			_			
法定	代表人	(单位负责	人)(签	字或领	<b>恣</b> 章):		_		
田田	ı.	在	日	H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	报价
11, 4	<b>汉</b> 你八石你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37C137 C 113	.,,,,,,,,,,,,,,,,,,,,,,,,,,,,,,,,,,,,,,	-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	目编号/色	见号:		项目名称	:	报价单	单位:人民	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 别	制造商 统一信 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 (	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月	目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	称:				
对本项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口无偏	离(如无偏剂	离,仅勾选无偏离即	月刊)					
□有偏	<b>离</b> (如有偏阳	离,则应在本表中系	付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 2. 1 主要技术参数条款: 投标人需逐项填写,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司	章):		
日期:	_年	_月	_E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sup>1</sup>,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u>(中</u>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 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2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合计:		

#### 注:

- 1. 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

无效。

投材	示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_	月_	日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9-2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 9-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 9-4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 9-5 技术方案
- 9-6 包装运输承诺函
- 9-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如下: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9-2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日期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履约情况/评价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单位地址	联 系电 话

注:

类似业绩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 9-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资格	参加同类型项 目情况	拟承担工作/拟 任职务	从业年 限

注: 本表可扩展。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明确。

供应商名称(盖章):

### 9-4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注: 本表可扩展。

核心成员应包括: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人员专业、职称、资历及其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 9-5 技术部分(可单独成册)

编写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 9-6 包装运输承诺函

# 承诺函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我单位承诺满足如下要求:

具体包装运输要求均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要求。

如有不实,一切不良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